(上接D17版)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对造成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其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不得转让,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人部分,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七、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侨银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侨银环保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侨银环保,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按照侨银环保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侨银环保,由侨银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获取该等商业机会 (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侨银环保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六、本人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侨银环保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横琴珑欣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未在与侨银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承诺除持有侨银环保股份外,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侨银环保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侨银环保,本合伙企业或将按照侨银环保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侨银环保,由侨银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获取该等商业机会 (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侨银环保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诺将不向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六、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七、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合伙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董事黄金玲、周丹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侨银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侨银环保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侨银环保,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按照侨银环保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侨银环保,由侨银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获取该等商业机会 (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侨银环保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六、本人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侨银环保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董事刘丹、吴豪、梁爱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侨银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侨银环保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侨银环保,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侨银环保,由侨银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获取该等商业机会 (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侨银环保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六、本人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侨银环保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董事刘丹、李适宇、李建辉、余向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侨银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侨银环保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侨银环保,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侨银环保,由侨银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获取该等商业机会 (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侨银环保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向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六、本人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侨银环保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高级管理人员陈立叶、陈春霞、邓南方、张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侨银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侨银环保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侨银环保,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侨银环保,由侨银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获取该等商业机会 (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侨银环保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六、本人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侨银环保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横琴珑欣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未在与侨银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承诺除持有侨银环保股份外,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侨银环保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侨银环保,本合伙企业或将按照侨银环保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侨银环保,由侨银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获取该等商业机会 (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侨银环保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诺将不向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六、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七、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合伙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董事黄金玲、周丹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侨银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侨银环保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侨银环保,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按照侨银环保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侨银环保,由侨银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获取该等商业机会 (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侨银环保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六、本人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侨银环保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独立董事李适宇、李建辉、余向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侨银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侨银环保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侨银环保,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侨银环保,由侨银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获取该等商业机会 (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侨银环保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向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六、本人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侨银环保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公司监事刘丹、吴豪、梁爱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侨银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侨银环保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侨银环保,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侨银环保,由侨银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获取该等商业机会 (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侨银环保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六、本人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侨银环保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公司监事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承诺人、承诺人的近亲属及其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二、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以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承诺人承诺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承诺不发生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公司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承诺人、承诺人的近亲属及其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二、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以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承诺人承诺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承诺不发生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公司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董事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承诺人、承诺人的近亲属及其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二、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以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承诺人承诺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承诺不发生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公司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承诺人的近亲属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承诺人的近亲属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以上股东横琴珑欣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合伙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股东江淦钧、柯建生、黄燕娜、党忠民、阳军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股东信德环保、众优投资、卓辉冠瑞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合伙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股东曲水瑞盛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问题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承诺:"若公司与员工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愿意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1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4,089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4,089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408.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3,680.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发行价格为5.74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侨银环保",股票代码"00297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089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1月6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20年1月6日

3、股票简称:侨银环保

4、股票代码:002973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866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89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4,089万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郭倍华	154,116,379	37.71	2023年1月6日
	韩丹	3,021,890	0.74	2023年1月6日
	刘少云	117,853,701	28.84	2023年1月6日
	横琴珑欣	27,197,008	6.66	2023年1月6日
	江淦钧	7,952,341	1.95	2021年1月6日
	柯建生	7,952,341	1.95	2021年1月6日
	众优投资	356,618	0.09	2021年1月6日
	信德环保	17,474,341	4.28	2021年1月6日
	阳军	3,453,083	0.84	2021年1月6日
	黄燕娜	3,453,083	0.84	2021年1月6日
	党忠民	3,566,742	0.87	2021年1月6日
	曲水瑞盛	12,555,503	3.07	2021年1月6日
	卓辉冠瑞	8,816,970	2.16	2021年1月6日
	小计	367,770,000	89.99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4,089,000	1.00	2020年1月6日
	网上发行股份	36,801,000	9.01	2020年1月6日
	小计	40,890,000	10.01	-
合计		408,66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aoYin Environmental Tech. Co.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36,777万元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后):40,866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7日(2016年6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23号三层自编A318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10楼

经营范围: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土壤修复;沉船沉物打捞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防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产专用车辆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劳务派遣服务;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泥;停车场经营;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公交站场管理;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公路养护;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及其他环卫服务。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N78"公共设施管理业"

联系电话:020-87157941

传真:020-87157961

互联网网址:www.gzqiaoyin.com

电子信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董事会秘书:陈春霞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1	郭倍华	董事长	2019.6-2022.6	直接持股	154,116,379	37.71
2	刘少云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9.6-2022.6	直接持股及通过横琴珑欣间接持股	119,600,830	29.27
3	黄金玲	董事、副总经理	2019.6-2022.6	通过横琴珑欣间接持股	1,413,751	0.35
4	周丹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9.6-2022.6	通过横琴珑欣间接持股	530,157	0.13
5